

2017 年城中村改造无负压设备供货安装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威招审（c1201915008）号

招 标 人： 荣成市建诚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II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6
1.11 偏离.....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资格审查资料.....	19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 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5.2 开标程序.....	21
5.3 开标异议.....	22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3
7.3 中标通知.....	23
7.4 履约担保.....	23
7.5 签订合同.....	23
8. 纪律和监督	24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8.5 投诉.....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10. 电子招标投标.....	25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评分细则.....	27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28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28
2.3 熟悉文件资料.....	29
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29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29
3.2 资信标评审.....	30
3.3 技术标评审.....	30
3.4 商务标评审.....	30
3.5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0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0
3.7 评标结果.....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34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37
第三节 专用条款	37
第五章 投标报价.....	59
第六章 图 纸.....	6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7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4
三、授权委托书.....	75
四、投标保证金.....	76
六、业绩.....	90
七、资格审查资料.....	91

八、其他材料.....	96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17 年城中村改造无负压设备供货安装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威招审（cl201915008）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17 年城中村改造无负压设备供货安装工程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荣成市建诚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择一家单位负责本项目的供货安装。

二、工程招标范围

2017 年城中村改造项目无负压设备供货、安装及保修。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荣成市，工程主要内容为无负压设备的供货、安装和调试，具体为寻山所片区 1 套，河西片区南区 1 套、河西片区北区 1 套，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820000.00 元。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供货能力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3、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 4、投标单位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实行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节选））。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单位信用等级要求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

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202 室，监督电话：7591611）审核，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未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七、投标报名

投标申请人报名时间：2019 年 07 月 18 日 08 时 00 分至 2019 年 07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报名方式：通过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rcggzy.rongcheng.gov.cn>）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成功报名后需打印确认单）。

重要说明：本项目要求在荣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报名。未注册会员的投标人，请到荣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注册会员。注册会员后，通过投标单位登录入口登陆网站,点击网上报名菜单选择项目进行报名。会员注册、网络报名操作咨询电话：0631—7586197 联系人：于翔。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且在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报名成功报名并打印确认单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

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十、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开标六室（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19-08-08 9:00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荣成市建诚置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荣成市泰祥路 89 号 地 址：威海市昆明路 81 号金猴购物广场五楼
北 区

邮 编： 264300

邮 编： 264200

联 系 人： 孙欢

联 系 人：康生红 谭训军

电 话： 0631-7561256

电 话：0631-5273170 18663116265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lucheng5273170@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荣成市建诚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荣成市泰祥路 89 号 联系人：孙欢 电 话：0631-75612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昆明路 81 号 联系人：康生红 谭训军 电 话：0631-5273170 18663116265
1.1.4	项目名称	2017 年城中村改造无负压设备供货安装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荣成市寻山所片区、河西片区南区、河西片区北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无负压设备供货、安装及保修。
1.3.2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由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1.3.3	质量要求	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投标人资格条件： 1、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供货能力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3、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单位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实行企业名单（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节选））。 6、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建市【2015】40号文件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鲁建规范【2016】1号）的规定，凡是参加投标活动的企业，均应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投标文件中附通过审核的网上截图并加盖公章，未通过审核或未附截图的将被否决其投标。 7、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02室，监督电话：7591611）审核，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未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注：投标单位使用CA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改的时间	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4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8月8日9时00分 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提交以下资料原件审核，审核不合格者将被否决投标。 1、经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的B级及以上的信用报告； 2、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确认单；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为 82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壹万伍仟元整</u>，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一、如选择银行转账方式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下列指定账户 账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账号：2600040684205000010037 开户行：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须在开标前将银行保函交至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办理手续。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现场携原件校验，否则其投标被否决。 使用银行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携带银行保函原件及银行投标（履约）保函签收回执单（一式四份，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411 室办理使用手续。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使用保险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携带保险保函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保险费的银行汇款单复印件、保险费发票原件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409 室办理使用手续。 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投标单位需携带原件校验(查询信息截图除外),且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按评标细则要求。
3.6.3	书面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求	或书写（副本可复印），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3.6.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组成内容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形式，否则投标无效。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外包封： 招标人地址：荣成市 招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 在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时 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地点及要求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开标六室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由投标单位签到顺序确定开标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且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5%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形式：电汇、汇票、同城转账支票 缴纳时间：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日内且合同签订前向建设单位缴纳，如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中标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建设单位向中标单位提供5%工程款支付担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付款方式	项目供货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将合同总价款的75%支付给中标单位，且经财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定案后付至95%，剩余合同总价款的5%于质保期满后付清。中标企业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的税务发票。如工程量发生变更以最终财审结算定案值为准。
10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12	其他	1、投标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真实性及有效性，弄虚作假一经查处，取消投标资格、没收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管理机构的相关处罚。 2、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13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管理部门	1、失信被执行人 2、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涉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信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29、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6、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7、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8、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

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本次招标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收费标准按照下表货物类标准收费执行。该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公司全额缴纳。

招标工程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为：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费率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澄清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2.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技术响应
- (6) 业绩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若中标单位投标总价与单价合价不一致，以总价不变的原则，招标人有权合理修正综合单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材料必须满足开标现场资格评审标准，不能满足开标现场资格审查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 (1) 企业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有授权委托人的，必须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3)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 A、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需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证复印件；
 - B、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需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银行保函彩色 PDF 扫描件；

C、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需附如下资料：

①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②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③有效保函；④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⑤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⑥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5 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投标文件中附通过审核的网上截图并加盖公章；

（6 其他资格审查所要提交的资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及包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否决其投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读会场纪律；
- (2) 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监督部门等有关单位或人员姓名；
- (4)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予以签字确认；
- (5) 按照提交投标文件的随机顺序当众开标，交评委进行评审；
- (6) 宣读投标书内容：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

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由评委核验各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原件，业绩证明资料等并确认后宣布核验结果；

(8) 宣读评委打分及最终评标结果；

(9) 开标会结束，投标人退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不采用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第三章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一体化截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总招标控制价。

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4 (1)	投标总价 (50 分)	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作否决投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报价不合理的为无效报价, 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次低价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 得满分 5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 每低于 1%扣 0.5 分, 最低计至 0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2.4 (2)	技术响应及 质量性能 (25 分)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满足实质性要求的,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产品(设备或材料)技术参数优劣及品牌、质量、功能、性能情况酌情打分, 分优、良、一般三个等级以 1 分为单位进行打分: 优【17-25 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实用性、经济性、先进性强; 属于行业内的领先技术或知名品牌的高端优质产品, 专业功能强大, 运行效率高; 正偏离较多, 产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认证、取得相关检测报告; 良【9-16 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实用性、经济性、先进性较优质产品技术参数次之的; 属于行业内的中端产品, 运行效率较先进的产品有差距的。 一般【0-8 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仅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本要求, 实用性、经济性、先进性、效率性一般; 属于行业内的低端产品或存在淘汰退市的风险。

2.2.4 (3)	售后服务 (15 分)	1、售后服务由评委审核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后根据以下标准按优、良、一般三个等级以 1 分为单位进行打分： 优【7 分-10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措施完善，故障、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快，拟派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从业经历深，能够很好的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有突出的售后服务特点，并提供额外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有价值的服务承诺（诸如：终身维护、终身培训支持、定期巡检服务等）。 良【4 分-6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较完善，故障、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偏长，能够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 一般【1 分-3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简单或存在部分缺陷，承诺的服务水平低，仅能基本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 2、投标人获得行业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 5 分，获得四星级得 3 分，获得三星级得 1 分，其余星级或者没有认证证书不得分。 （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准备原件备查。）
2.2.4 (4)	业绩 (7 分)	投标人 2016 年 6 月至今每有一份 80 万以上无负压设备的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投标文件中需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及网站查询的页面，否则不得分。
2.2.4 (5)	质保期 (3 分)	不能满足采购项目说明要求的，投标无效；满足采购项目质保 2 年要求的不得分，每增加一年质保期的，加 1 分，直至加到标准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标准备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 、评审标准及程序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

效标处理。

3.2 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3.3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及质量性能、售后服务、质保期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3.4 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报价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审。

3.5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5.1.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A 中集中列示。

3.5.2.本章附件 A 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3.5.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A 中规定的无效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

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6.5.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若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大程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确定中标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无效标投标条件

A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A1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A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A1.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A1.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A1.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A1.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A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A1.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A1.2.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A1.2.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A1.2.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A1.2.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A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7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6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A1.8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或委托代理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未被威

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A1.9 投标文件中须在 “ 投标文件格式中其他资料 ” 处附登陆后一体化首页截图（须体现投标单位名称），否则否决其投标。

A1.10 如投标文件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A1.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规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总工期 30 日历天，具体进度计划安排详建设单位进度计划。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荣成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节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且已经过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山东省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不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各类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由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与发包人或设计技术条款要求不一致时，采用较严格标准，合同价款和工期视为已包括执行较严格标准所需之全部费用和工期。

1.4.4 若现行标准、规范不能完全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将参照近期同类项目制定标准、规范，或将由发包人组织专家论证制定标准、规范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和费用损失。

1.4.5 当合同期内发生相关标准、规范变更或修改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4.6 本工程所说明的工程规范亦包括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及做法说明和要求等。

1.4.7 本工程所说明的工程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按政府颁布的最新文件和最新规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承诺书；（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等资料，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需要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文件，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需要的合理期限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各种文件需要的合理份数。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加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于 1 周内审批完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如有特殊情况

顺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现场办公室需存放图纸，供发包人、承包人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等私自运出。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必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的临时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出入口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再对施工场地进行修整，承包人对场地的自行踏勘视为其已了解并接受施工场地现状，若需修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工期不予补偿。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视为已开通，若承包人认为需增加设施，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工期不予补偿。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转给第三方。

1. 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转给第三方。

1. 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结算条款约定计算规则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清单工程量偏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发包人可能会随时更换其代表，但在工程师和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相应书面通知之前，任何对发包人代表的任命或更换应不产生合同效力。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校核、证明、同意、检查、检验、指示、通知、建议、要求、试验或类似行动（包括未表示不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对错误、遗漏、误差和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投标单位中标后发包人即可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协调水、电、电讯线路的接入，由承包人按开工需要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完整的档案资料, 满足城建档案部门对竣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将完整的档案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项目负责人要求提供的一切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及其他资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不得低于 26 天。不得承接其他工程。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按项目经理 5000 元 /人支付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款 5 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承包人应按投标书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及各岗位管理人员，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严禁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陈述更换理由。更换人员资质条件必须高于或等同于被换人员的资质条件，按程序逐级上报发包人审批。如果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岗位人员的工作能力或业务水平不称职，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不能认真履行合同，有权提出限期更换人员，更换人员的资质条件必须高于或等同于合同要求的资质条件。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岗位人员，承包人应按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5000 元 /人、其他岗位人员 2000 元 /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现场各阶段具体施工人员的数量，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的，承包人必须按 1000 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罚款 1 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项目经理请假，报总工程师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罚款 2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驻工地时间开始。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

4. 监理人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对于合同中可能出现的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合同文件可能只对其施工技术或验收标准做出约定，或者合同中 对某类材料、技术、工艺未约定制造的标准或实施的方法，在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时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施工工艺以及发包人认为必要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并在取得发包人的批准后执行。如承包人不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额为承包人合同总价的2%，且进行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如此耽误的工期发包人不予延长；质量违约金额可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任何应得的款项中除。承包人按本款约定支付质量违约金，并不减少或免除承包人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如果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的质量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承包人质量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承包人知晓本工程的质量违约将会给发包人带来非常严重的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确认施工质量已无法最终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

承包合同。合同解除并不影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等文件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

(2)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 工程施工中，承包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如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方，在排除后方可施工。如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负责自费保护好事故现场。

(4) 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和警示标志，做好安全施工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宣传内容齐全；标志标牌符合要求，指定安全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人员要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

(5) 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工程师及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理而发生的罚款、赔偿、纠纷等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工作。宣传内容齐全，制定防尘降噪措施，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按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适合于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供发包人批准。该施工组织设计不应低于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及优化。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发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任何说明或文件，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供。

承包人应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对上述任何施工组织设计的批准不应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后5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报给发包人各一份，以获取发包人的批准。同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为保证该进度计划而拟采用的方法和安排的说明，此工程进度计划不对报价文件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

为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当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已经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修订原进度计划。同时，承包人要有必要和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工程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或修订的进度计划进行。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后 7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后 7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延期开工和工期顺延的请求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复后生效。承包人不能因工期延长的申请未得到批准而暂停、拖延、放缓或停止施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保证按批准的计划进度进行施工，若发包人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或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可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和机械设备，或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工程在合同规定的时期内完成，承包人不得无故拒绝，也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如果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照规定的工期完成合同工程，则必须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算的金额作为赔偿金。时间自在接到工程师通知后 3 天起到工程施工工期止，按天计算。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偿金，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扣除赔偿金，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对完成本工程的义务和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承包人承担全部剩余工程。

如果承包人中间节点工期延误，但经承包人努力，总工期按期完工的，并且不影响专业分包工程和独立工程的施工时间，承包人所支付的节点工期违约金应予返还。

如果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的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承包人误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且该损失是任何有经验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以补足误期违约金与上述损失间的不足部分为限。承包人应当充分了解，发包人已就本工程竣工交付与有关第三方达成了相关协议，因此本工程的误期竣工将会给发包人带来非常严重的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承包人工期延误时如果发包人确认工期已无法最终满足甲方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承包合同。合同解除并不影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发包人的合理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格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8 暂停施工

考虑到项目的整体计划，发包人可以随时要求承包人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在工程部分或全部暂停期间，承包人应保护、照管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如承包人未采用有效措施，承包人应承担因未履行合同义务而给部分或全部工程造成的损失。如果在发包人发出部分或全部工程暂停指令之前，承包人已经订购了有关工程设备或材料，并且工程暂停已经超过28天，承包人有权得到的付款应为该工程设备或材料在停工日期前订购上述材料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但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指令已将该工程设备或材料标记为发包人的财产；

(2) 暂时停工不是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3) 如果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应随后接管该工程设备或材料。

一旦双方对于窝工损失发生争议，则承包人应当证明其采取了所有可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以避免损失扩大，并应当提供书面的记录或文件予以佐证。

暂停后复工：

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继续施工的许可或指示（该许可和指示已经事先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后，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一起检查受到暂停影响的工程以及工程设备和材料。承包人应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中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如果此类暂停不是由于承包人的某种违约或过失造成，则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此类暂停是由于承包人的某种违约或过失造成，或（无论由于何种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指示履行适当保护和照管责任，则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 。

8.4.2 关于材料的采购及使用约定：

①承包人应在材料进场 30 日前，其他材料进场 7 日前向发包人书面递交材料品牌、质量证明及样品，发包人 10 日内签认；发包人未签认的材料，承包人不得使用。

②所有材料批量进场时须按规范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并经发包人验收，未经发包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不得使用，如果承包人私自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偿拆除并重新施工；所有材料进场检验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③合同价格还应包含材料检验、检测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在合同中列明的以及虽然合同中没有列明，但合同中对其质量标准、性能、规格、档次、厂家或品牌有要求或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加工定货时至少提前 56 天，向发包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

发包人在收到样品后7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通知承包人他对此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发包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14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发包人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7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进行封样后由各方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关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机械设备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为保证施工正常进展，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发包人和工程师将根据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排，检查其施工设备的到位情况。承包人进场的机械、试验设备必须与招标文件所列的机械表一一对应，任何的更改和替换承包人必须出示足够的证明，证明其替换的人员或设备更优越，并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且此项违约赔偿金的支付并不意味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及义务。

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承包人应按 2000

元 /天 ·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设备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撤离施工现场，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处以 1 万元—5 万元违约金。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工程变更仅指设计修改通知、修改图或图纸会审记录（须经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盖章确认）以及现场签证（须经发包人和工程师签字盖章），除此以外的任何形式等均不作为工程变更的依据。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一周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

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

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期内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物价波动和政策性调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在合同执行期间价格波动不进行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经发包人确认的

(1) 设计变更。

(2) 现场签证。

(3) 计日工：结算时除计取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① 如果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发出指令，规定以计日工的形式实施变更工作；

② 如果承包人认为相关变更工作不适宜按照变更计价方法计价，要求按计日工的方式计价，承包人应当在执行有关工作前不少于3天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应当在2天内予以答复（是否按计日工的方式计价，由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③ 对此类变更工作，已标价的计日工项目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由承包人提出，报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④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可能需要的证实所付款额的收据或其他凭证，并且在订购材料之前，向发包人提交订货报价单供发包人批准；

⑤ 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工程，承包人应在该工程持续进行过程中，每天向发包人提交：受雇从事该工作的所有工人的姓名、工种和工时的确切清单，一式两份；表明所有该项工作所用和所需材料以及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的报表，一式两份。如内容正确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包人应在上述清单和报表的一份上签字并退还给承包人。除非已完整按时地提交了此类计日工报表，否则承包人无权获得与此有关的任何款项。

签证计日工的内容，对所完成的工程内容、部位进行详细描述，能计量工程量的应按实际工程量计量，否则签证零工无效，不予补偿。

(4) 竣工结算时，规费中的工程排污费凭环保部门的缴款凭证按实结算

(5) 暂估价项目

暂估价项目的调整方法是结算时全部扣除（含税金），并按发包人确认的价格计入结算金额（含税金），价格确认方法参考工程变更。需要公开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承包人需配合审批盖章，审批盖章时间不能超过五日，否则每超出一日罚款五万元。

12.1.2.4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总价应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各部分的合计金额应与其中的各分项之和一致。如果在中标后，以至于竣工结算时，发现仍存在以上问题时，发包人有权做出判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12.1.2.5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承包人工程施工范围。发包人施工前若取消招标图纸中某项施工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在总价中调减有关费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除合同和清单中另有约定，适用于本工程的是《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中所描述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该工程量计算规则适用于本合同下任何性质的工程以及合同外工作、洽商和变更的计量。如果上述工程量计算规则中缺少（或不适用）相对应的计量规则或约定，则执行按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工程量计算的原则。

水电费由承包人按实承担。

有关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合同价款约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2)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签订的已完成工程量，套用中标综合单价计算。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按工程师的要求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建设单位根据资金情况随时调整付款进度和付款比例。

(4) **承包人不得因延期支付工程款而延误工期, 否则视为违约。**

12.4.5 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 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7 分包工程款支付

承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给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 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付款采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银行设共管账户的形式进行支付。对分包人的付款由承包人发起并执行, 由发包人管理共管账户与银行预留印鉴相符的法人章, 承包人管理共管账户与银行预留印鉴相符的财务专用章。

如果发包人已将工程款支付至共管账户, 则承包人在收到该款项后应全额支付给分包人, 如承包人收到后的 7 日内未支付给分包人即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将承担应付金额 0.3%/天的赔偿款。该应付金额及赔偿款由发包人在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抵扣, 并且该应付金额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如承包人对已收到的分包人的工程款不予申报, 按承包人收到后未支付给分包人的违约办法处理(办法见总包合同)。

分包人应就每笔应得款项金额向承包人提交其认可的合法完税建安发票, 承包人在收到该合法完税建安发票后向分包人支付, 如分包人不能提供或不能及时提供, 则承包人的付款将顺延。延迟付款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如果提供的发票真实性和合法性受到政府机关质疑和检查并被认定为非法票据, 分包人除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外, 还应承担由此给承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罚金、滞纳金、税款等), 并按照所开发票金额的 1%向承包人支付赔

偿金。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规范、设计文件等完成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全部工程（含资料）自检验收完毕后，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初验合格后，按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三份。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支付合同额 1% 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结算时以投标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依据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应予计量的且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证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计算。最终结算值以财审部门审定的价格为准。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处以合同总额 5%的罚款，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非经发包人认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担工程总造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误时间致使工程不能投入使用的，发包人可追加罚款、停止付款及终止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十级以上连续 4 小时的大风，200 毫米以上的暴雨，百年一遇的山洪，五级以上的地震，国家法定的传染病疫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必须负责做好在施工中与其他相关施工单位协调工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做好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协调施工及成品保护，不能影响总工期，否则将追究责任方的责任，并要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怠工损失。

(2) 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要求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宣传内容齐全；制定防尘降噪措施，标志标牌符合要求，指定安全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人员要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

(3) 施工资料要随施工进度同步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完成上一道工序技术资料的交验签证。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要对施工资料整理归档。

(4) 若中标单位投标总价与综合单价合价不一致，以总价不变的原则，招标人有权合理修正综合单价。评标时发现投标单位存在恶意不平衡报价，应予否决投标，评标时未发现的在结算时予以调整。

(5) 清单外部分结算时按照市场价或套用相关定额下浮 8%，相关人工材料由财审部门确认的同期价格确定。

(6) 重要事项设计变更须经相关部门审批许可，且应附详细图纸及变更原因(签字盖章)，否则不予结算。

第五章 投标报价

名称	总报价	供货验收完毕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	质保期
无负压设备	(大写) 元 (小写) 元	_____天	_____年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详细参数	数量	产地	制造厂家	单价	合价
一	寻山所片区无负压设备								
1									
二	河西片区南区无负压设备								
1									
三	河西片区北区无负压设备								
1									
总承包服务费								1%	
合计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备注：1、投标报价中保含 1%的总承包服务费。 2、此表中的单价应包含产品的生产、运输、组装、调试、质保期内的免费质保、售后服务及技术要求中的他服务等所有费用。									

第六章 图 纸

无

设备参数表

资产品目	数量	单位	详细的技术性能和规格要求
寻山所片区	1	套	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单泵参数: $Q=24\text{m}^3/\text{h}$, $H=71\text{m}$, $N=7.5\text{kw}$ 水泵三台
河西片区南区	1	套	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单泵参数: $Q=32\text{m}^3/\text{h}$, $H=81\text{m}$, $N=11\text{kw}$ 水泵三台
河西片区北区	1	套	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单泵参数: $Q=22\text{m}^3/\text{h}$, $H=55\text{m}$, $N=5.5\text{kw}$ 水泵三台

技术标准和要求

罐式无负压给水设备的设计思想是按照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建筑中水设计规范》(GB50336),《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GBJ141),《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的 I 类区标准,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供水法规和技术政策,确保生活用水各项指标均达到要求;智能无负压稳流给水设备力求简便高效、操作管理方便、占地面积小、造价低廉、运行安全及避免对水质造成污染。应体现技术先进、使用安全可靠、造价经济合理、施工简便的方针。

结合供水设备的实际运行情况,制定合理的工艺控制方案,在系统功能、性能指标、经济指标、可靠性要求等综合数据上达到工艺要求,追求最佳的性能价格比。

1、设备主要技术要求

1.1 要求成套无负压供水设备必须为全密封结构,应具备全自动变量变压功能,不能与空气接触,不允许采用通排气式,水箱式,压力罐式、管道泵直抽式无负压产品,设备必须做到无二次污染且能充分利用管道压力,并减少对进水管道的压力损失;提供省级(含)

质量监督或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1.2 成套设备采用预压平衡技术、真空抑制技术、稳流自动补偿等技术以保证对本项目的周边供水不产生影响，必须保证在正常供水的情况下对管网不产生负压影响；

1.3 成套设备所配水泵任何一台出现故障或跳闸不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设备在非停电的条件下，必须保证每天 24 小时正常运行，并有消防应急保障措施，设备启动或工作时对进水管网产生的压降不得超过 0.03Mpa；

每套设备水泵数量为三台，水泵为所投产品的核心部件，须提供合资以上或进口品牌产品（投标单位须承诺所用水泵为 XX 厂家生产，XX 品牌产品，合资以上品牌投标时需提供水泵生产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能证明生产企业为合资以上企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货到现场投标单位须提供能证明水泵为合资以上或进口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报关单等，不提供证明材料中标无效）。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配套水泵的泵体、叶轮、轴均为 SUS 食品级不锈钢材质的，提供以下资料：①所投设备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须由有质量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②检验报告（须由有泵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1.4 成套设备应具有 GPRS 无线远程监测功能，实现 24 小时实时监测、记录电压、电流、出水压力、水泵工作状态、变频器的运行频率以及故障报警状态等技术参数，保证现场数据的准确率为 100%，同时具备存储一年内运行状况参数的容量，预留无线远程监测功能，暂时与厂家平台连接，正常运行后需与用户平台连接，设备需要具备远程启停的功能，用户平台由用户自己做，此次招标范围不包含软件平台；

1.5 无负压给水设备及变频给水设备均需具备 GPRS（移动）和

CDMA（电信）兼容的无线远程监视监控检测供水设备功能。无负压给水设备需提供省级（含）质量监督或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变频给水设备需提供省级（含）质量监督或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监测系统由 GPRS 采集终端、GPRS 运行网、用户服务器、内部网络查询工作站组成。GPRS 采集终端采集供水系统中的各个关键点的工作压力、设定压力等，自来水的进水压力，工作电流、频率等参数，实时或任意有要求时，向系统发送最新的数据；

1.6 成套设备及变频给水设备均应应具有过压、欠压、缺相、短路、过流等故障报警及自动保护功能，对可恢复的故障应能自动或手动消除，恢复正常运行；

1.7 无负压管网增压稳流供水设备包括进出水口阀门，管道、直通式过滤器、稳流补偿器、真空抑制器、无负压微机变频控制柜等配套所需的所有配件；投标设备所配套稳流补偿器（或稳压罐）、管道及变径采用不锈钢材质（SUS304 食品级不锈钢），实测厚度不低于 4mm。需提供工艺制作说明及加工设施图片。

1.8 成套设备应具备小流量停机保压功能；

1.9 设备应具备水泵过压保护装置，防止压力超高破坏管道；

1.10 成套设备应具备防水锤功能，防止突然停机产生的水锤破坏管道；

1.11 成套设备应具备远程网络监控功能，以实时掌握设备的实际运行情况及历史运行参数；

1.12 所投无负压给水设备及变频给水设备均需具备无水停机和有水开机功能：无负压给水设备在管网供水不足时，设备可自动调整供水状况，进行真空抑制和稳流补偿，当补偿量最大状态下管网压力仍不满足要求时设备自动停机，管网压力满足开机要求时，设

备自动开机；变频给水设备当水箱水位下降至设定的超低水位以下时，设备应能自动停机并报警，待水位恢复到设定的启泵水位以上时，设备应能自动启动并消警。

2、主要性能要求

2.1 设备出口控制压力应能够在控制柜柜体上控制面板上现场设定，设定精度为 0.01Mpa 及以上。进口控制压力应能够在控制面板上授权设定，设定精度为 0.01Mpa 及以上。

2.2 设备运行状态下，当进口压力上升/下降或出水水量增加/减少时，水泵机组应能自动调整转速，保持出口压力波动稳定在出水工作压力 $\pm 0.01\text{Mpa}$ 。

2.3 设备运行状态下，当出水水量显著增加/减少时，水泵机组应能自动增加/减少水泵运行台数。水泵机组增加/减少时，出水压力波动应稳定在出水工作压力不高于 $\pm 0.01\text{Mpa}$ 。另外，水泵机组增加/减少时，应保证进口压力波动不超过 $\pm 0.01\text{Mpa}$ 。

2.4 设备待机状态下，当出水压力低于出水最低压力（应不超过 0.02Mpa）时，水泵机组应能自动启动运行。供水设备启动时，泵进水压力下降值不得超过 0.02Mpa。

2.5 设备运行状态下，当出水压力高于出水最高压力（应不超过 0.02Mpa）时，水泵机组应能自动停止运行。供水设备停止时，进水压力比水泵停止后的进水压力增加值不大于 0.1Mpa。

2.6 设备运行状态下，当进口压力高于出水最高压力时，水泵机组应能自动停止运行。

2.7 设备运行状态下，当进口压力低于进水停机压力时，水泵机组应能自动停机，同时发出水源故障报警。

2.8 设备水源故障报警状态下，当进口压力恢复至进水开机压力时，设备应能够自动解除故障报警状态，并在 30S 内恢复到待机状

态。

2.9 电源故障时，设备应具备保护功能，并远程发出电源故障报警信号。电源恢复正常后 30S 内，设备应能自动恢复到正常待机状态。

2.10 当某台水泵故障时，应能自动切换到其他水泵运行。同时系统应发出水泵故障报警。

2.11 每次设备停机后的再启动，均应能依次顺序切换到不同的水泵进行启动，同时单泵连续运行 8~12 小时后，能自动切换到不同的水泵运行。以避免不同水泵运行时间不均匀。

2.12 设备应具有自动调节水泵转速和软启动的功能。

2.13 设备的控制柜（箱）面板上应有观察设定压力和实际压力、电压、电流、频率的显示窗口。

2.14 设备控制面板上人机对话界面采用 7 寸彩色及以上触摸屏进行人机交互，中文界面，界面友好。

2.15 设备的控制柜（箱）面板上应有观察水泵供电频率的显示窗口，显示范围 0~50HZ。

2.16 设备的控制柜（箱）面板上应有观察故障的显示窗口。

2.17 设备应具有对各类故障进行自检、报警、自动保护的功能。对可恢复的故障应能自动或手动消警，恢复正常运行。

2.18 系统设备在自动切换或并联运行时，进水压力变动值不能超过 0.02Mpa，且不大于 $\pm 0.02\text{Mpa}$ 。出水压力波动在 $\pm 0.01\text{Mpa}$ 以内。

2.19 无负压控制系统应能通过 GPRS 或电信宽带进行远程监视和控制，实时传输加压设备的电流、压力、故障等信息，并能远程开关机及故障复位。

2.20 真空抑制器采用微机与机械控制相结合的控制方式，并能

够在真空抑制器通过显示屏显示其工作状态。

2.21 设备配套使用的控制器采用国外知名品牌产品。

2.22 设备配套使用的变频器采用选用专用型水泵控制变频器（当年主流型号），具有符合国际标准和认证（CE、UL、CSA 或 C-Tick）的要求，为保证变频调速系统安全可靠运转，投标人提供的变频器应为国外知名品牌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变频器品牌及型号。变频器应内置电抗器、EMC 滤波器，具有磁通电流控制和多点 U/F 控制等性能，对水泵具有缺相、过电压、欠电压、短路保护功能。

2.23 设备控制柜具备短信报警功能，当设备出现故障停机后，能够向预设的设备维修人员手机发送短信提示。

3、系统电气安全要求

3.1 各带电电路之间以及带电零部件、导电零部件或接地零部件之间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应符合《电控设备 第二部分 装有电子器件的电控设备》GB/T 3797-2005 中第 4.7 条的规定。

3.2 设备上必须有接地点，接地点导线截面积和接地电阻应符合 GB3797《电控设备第二部分，装有电子器件的电控设备》第 3.10.7.1 条的规定。

3.3 各带电电路与地（外壳）之间的绝缘电阻和彼此无电连接电路之间的介电强度，应符合《电控设备 第二部分 装有电子器件的电控设备》GB/T 3797-2005 中第 4.8 条的规定。

3.4 控制系统应具有抗干扰能力，距控制箱不小于 1m 处，在电动设备的干扰下，应能稳定可靠地工作。

3.5 设备应具有消除谐波对电网和用户电气设备污染的能力。对变频器投入电网运行时所引起的谐波分量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若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增设滤波器。

3.6 控制柜的表面涂层不眩目反光，颜色均匀一致、整洁美观，没有脱漆、起泡、裂缝、皱纹和流痕等现象。

3.7 控制柜的柜体底部具有与基础固定的安装孔。

3.8 控制柜的内部配件装配合理、结构紧凑、维修方便。

3.9 控制柜的顶部有吊环等，以便吊装。

3.10 控制柜的防护等级符合 GB4208 的规定，且不低于 IP30。

3.11 控制柜面板有电源、电流、电压显示。

3.12 控制柜面板有水泵启、停状况显示。

3.13 控制柜有设定压力、实际压力、水泵频率显示。

3.14 控制柜面板有故障声、光报警显示。

3.15 控制柜面板的按钮、开关及仪表等易于操作且功能标志齐全。

3.16 配套电气控制柜采用静电喷涂工艺加工制作。

3.17 外接传感器必须采用信号隔离措施进行有效隔离。

3.18 设备配套的使用的压力传感器必须选用成熟进口品牌产品。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技术响应

六、业绩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投 标 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保证质量达到_____标准。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1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投标有效期		响应	
4	权利义务		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

- 1、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扫描件；
- 2、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银行保函扫描件；
- 3、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如下资料扫描件：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五、技术标准和要求响应及售后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响应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响应证明材料

（三）售后服务承诺

(一) 技术标准和要求响应

设备参数表

资产品目	数量	单位	详细的技术性能和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寻山所片区	1	套	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单泵参数：Q=24m ³ /h, H=71m, N=7.5kw 水泵三台		
河西片区南区	1	套	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单泵参数：Q=32m ³ /h, H=81m, N=11kw 水泵三台		
河西片区北区	1	套	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单泵参数：Q=22m ³ /h, H=55m, N=5.5kw 水泵三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技术标准和要求罐式无负压给水设备的设计思想是按照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建筑中水设计规范》（GB50336），《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GBJ141），《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的Ⅰ类区标准，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供水法规和技术政策，确保生活用水各项指标均达到要求；智能无负压稳流给水设备力求简便高效、操作管理方便、占地面积小、造价低廉、运行安全及避免对水质造成污染。应体现技术先进、使用安全可靠、造价经济合理、施工简便的方针。 结合供水设备的实际运行情况，制定合理的工艺控制方案，在系统功能、性能指标、经济指标、可靠性		

要求等综合数据上达到工艺要求，追求最佳的性能价格比。		
1、设备主要技术要求	--	--
1.1 要求成套无负压供水设备必须为全密封结构，应具备全自动变量变压功能，不能与空气接触，不允许采用通排气式，水箱式，压力罐式、管道泵直抽式无负压产品，设备必须做到无二次污染且能充分利用管道压力，并减少对进水管道的压力损失；提供省级（含）质量监督或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1.2 成套设备采用预压平衡技术、真空抑制技术、稳流自动补偿等技术以保证对本项目的周边供水不产生影响，必须保证在正常供水的情况下对管网不产生负压影响；		
1.3 成套设备所配水泵任何一台出现故障或跳闸不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设备在非停电的条件下，必须保证每天 24 小时正常运行，并有消防应急保障措施，设备启动或工作时对进水管网产生的压降不得超过 0.03Mpa； 每套设备水泵数量为三台，水泵为所投产品的核心部件，须提供合资以上或进口品牌产品（投标单位须承诺所用水泵为 XX 厂家生产，XX 品牌产品，合资以上品牌投标时需提供水泵生产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能证明生产企业为合资以上企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货到现场投标单位须提供能证明水泵为合资以上或进口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报关单等，不提供证明材料中标无效）。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配套水泵的泵体、叶轮、轴均为 SUS 食品级不锈钢材质的，提供以下资料：①所投设备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须由有质量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②检验报告（须由有泵类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1.4 成套设备应具有 GPRS 无线远程监测功能，实现 24 小时实时监测、记录电压、电流、出水压力、水泵工作状态、变频器的运行频率以及故障报警状态等技术参数，保证现场数据的准确率为 100%，同时具备存储一年内运行状况参数的容量，预留无线远程监测功能，暂时与厂家平台连接，正常运行后需与用户平台连接，设备需要具备远程启停的功能，用户平台由用户自己做，此次招标范围不包含软件平台；		
1.5 无负压给水设备及变频给水设备均需具备 GPRS（移动）和 CDMA（电信）兼容的无线远程监视监控检测供水设备功能。无负压给水设备需提供省级（含）质量监督或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变频给水设备需提供省级（含）质量监督或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监测系统由 GPRS 采集终端、GPRS 运行网、用户服务器、内部网络查询工作站组成。GPRS 采集终端采集供水系统中的各个关键点的工作压力、设定压力等，自来水的进水压力，工作电流、频率等参数，实时或任意有要求时，向系统发送最新的数据；		
1.6 成套设备及变频给水设备均应具有过压、欠压、缺相、短路、过流等故障报警及自动保护功能，对可恢复的故障应能自动或手动消除，恢复正常运行；		
1.7 无负压管网增压稳流供水设备包括进出水口阀门，管道、直通式过滤器、稳流补偿器、真空抑制器、无负压微机变频控制柜等配套所需的所有配件；投标设备所配套稳流补偿器（或稳压罐）、管道及变径采用不锈钢材质（SUS304 食品级不锈钢），实测厚度不低于 4mm。需		

提供工艺制作说明及加工设施图片。		
1.8 成套设备应具备小流量停机保压功能；		
1.9 设备应具备水泵过压保护装置，防止压力超高破坏管道；		
1.10 成套设备应具备防水锤功能，防止突然停机产生的水锤破坏管道；		
1.11 成套设备应具备远程网络监控功能，以实时掌握设备的实际运行情况及历史运行参数；		
1.12 所投无负压给水设备及变频给水设备均需具备无水停机和有水开机功能：无负压给水设备在管网供水不足时，设备可自动调整供水状况，进行真空抑制和稳流补偿，当补偿量最大状态下管网压力仍不满足要求时设备自动停机，管网压力满足开机要求时，设备自动开机；变频给水设备当水箱水位下降至设定的超低水位以下时，设备应能自动停机并报警，待水位恢复到设定的启泵水位以上时，设备应能自动启动并消警。		
2、主要性能要求	--	--
2.1 设备出口控制压力应能够在控制柜柜体上控制面板上现场设定，设定精度为 0.01Mpa 及以上。		

进口控制压力应能够在控制面板上授权设定，设定精度为 0.01Mpa 及以上。		
2.2 设备运行状态下，当进口压力上升/下降或出水水量增加/减少时，水泵机组应能自动调整转速，保持出口压力波动稳定在出水工作压力 $\pm 0.01\text{Mpa}$ 。		
2.3 设备运行状态下，当出水水量显著增加/减少时，水泵机组应能自动增加/减少水泵运行台数。水泵机组增加/减少时，出水压力波动应稳定在出水工作压力不高于 $\pm 0.01\text{Mpa}$ 。另外，水泵机组增加/减少时，应保证进口压力波动不超过 $\pm 0.01\text{Mpa}$ 。		
2.4 设备待机状态下，当出水压力低于出水最低压力（应不超过 0.02Mpa ）时，水泵机组应能自动启动运行。供水设备启动时，泵进水压力下降值不得超过 0.02Mpa 。		
2.5 设备运行状态下，当出水压力高于出水最高压力（应不超过 0.02Mpa ）时，水泵机组应能自动停止运行。供水设备停止时，进水压力比水泵停止后的进水压力增加值		

不大于 0.1Mpa。		
2.6 设备运行状态下，当进口压力高于出水最高压力时，水泵机组应能自动停止运行。		
2.7 设备运行状态下，当进口压力低于进水停机压力时，水泵机组应能自动停机，同时发出水源故障报警。		
2.8 设备水源故障报警状态下，当进口压力恢复至进水开机压力时，设备应能够自动解除故障报警状态，并在 30S 内恢复到待机状态。		
2.9 电源故障时，设备应具备保护功能，并远程发出电源故障报警信号。电源恢复正常后 30S 内，设备应能自动恢复到正常待机状态。		
2.10 当某台水泵故障时，应能自动切换到其他水泵运行。同时系统应发出水泵故障报警。		
2.11 每次设备停机后的再启动，均应能依次顺序切换到不同的水泵进行启动，同时单泵连续运行 8~12 小时后，能自动切换到不同的水泵运行。以避免不同水泵运行时间不均匀。		

2.12 设备应具有自动调节水泵转速和软启动的功能。		
2.13 设备的控制柜（箱）面板上应有观察设定压力和实际压力、电压、电流、频率的显示窗口。		
2.14 设备控制面板上人机对话界面采用 7 寸彩色及以上触摸屏进行人机交互，中文界面，界面友好。		
2.15 设备的控制柜（箱）面板上应有观察水泵供电频率的显示窗口，显示范围 0~50HZ。		
2.16 设备的控制柜（箱）面板上应有观察故障的显示窗口。		
2.17 设备应具有对各类故障进行自检、报警、自动保护的功能。对可恢复的故障应能自动或手动消警，恢复正常运行。		
2.18 系统设备在自动切换或并联运行时，进水压力变动值不能超过 0.02Mpa，且不大于±0.02Mpa。出水压力波动在±0.01Mpa 以内。		
2.19 无负压控制系统应能通过 GPRS 或电信宽带进行远程监视和控制，实时传输加压设备的电流、压力、故障等信息，并能远程开关机及故障复位。		

2.20 真空抑制器采用微机与机械控制相结合的控制方式，并能够在真空抑制器通过显示屏显示其工作状态。		
2.21 设备配套使用的控制器采用国外知名品牌产品。		
2.22 设备配套使用的变频器采用选用专用型水泵控制变频器（当年主流型号），具有符合国际标准和认证（CE、UL、CSA 或 C-Tick）的要求，为保证变频调速系统安全可靠运转，投标人提供的变频器应为国外知名品牌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变频器品牌及型号。变频器应内置电抗器、EMC 滤波器，具有磁通电流控制和多点 U/F 控制等性能，对水泵具有缺相、过电压、欠电压、短路保护功能。		
2.23 设备控制柜具备短信报警功能，当设备出现故障停机后，能够向预设的设备维修人员手机发送短信提示。		
3、系统电气安全要求		
3.1 各带电电路之间以及带电零部件、导电零部件或接地零部件之间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应符合《电控设备 第二部分 装有电子器件的电控设备》GB/T 3797-2005 中第 4.7 条的规定。		
3.2 设备上必须有接地点，接		

地点导线截面积和接地电阻应符合 GB3797 《电控设备第二部分，装有电子器件的电控设备》第 3.10.7.1 条的规定。		
3.3 各带电电路与地（外壳）之间的绝缘电阻和彼此无电连接电路之间的介电强度，应符合《电控设备 第二部分 装有电子器件的电控设备》GB/T 3797-2005 中第 4.8 条的规定。		
3.4 控制系统应具有抗干扰能力，距控制箱不小于 1m 处，在电动设备的干扰下，应能稳定可靠地工作。		
3.5 设备应具有消除谐波对电网和用户电气设备污染的能力。对变频器投入电网运行时所引起的谐波分量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若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增设滤波器。		
3.6 控制柜的表面涂层不眩目反光，颜色均匀一致、整洁美观，没有脱漆、起泡、裂缝、皱纹和流痕等现象。		
3.7 控制柜的柜体底部具有与基础固定的安装孔。		

3.8 控制柜的内部配件装配合理、结构紧凑、维修方便。		
3.9 控制柜的顶部有吊环等，以便吊装。		
3.10 控制柜的防护等级符合 GB4208 的规定，且不低于 IP30。		
3.11 控制柜面板有电源、电流、电压显示。		
3.12 控制柜面板有水泵启、停状况显示。		
3.13 控制柜有设定压力、实际压力、水泵频率显示。		
3.14 控制柜面板有故障声、光报警显示。		
3.15 控制柜面板的按钮、开关及仪表等易于操作且功能标志齐全。		
3.16 配套电气控制柜采用静电喷涂工艺加工制作。		
3.17 外接传感器必须采用信号隔离措施进行有效隔离。		
3.18 设备配套的使用的压力传感器必须选用成熟进口品牌产品。		

(二) 技术标准和要求响应证明材料

（三）售后服务承诺

六、业绩

同类项目销售业绩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额	验收时间	电话/联系人

备注：此表应认真填写，不得提供虚假业绩，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及网站查询的页面。

投标人(盖章)：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1）营业执照副本。

(二)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

(1) 说明有无诉讼或仲裁情况。

(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3) 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三）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证明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网站查询（1）投标人、（2）法定代表人、（3）授权委托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附两个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四）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证明
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五）信用报告复印件

八、其他材料

除投标文件外，开标现场投标单位须提供资料清单一览表

- 1、经荣成市社会信用信息征集管理办公室备案的 B 级及以上的信用报告原件；
- 2、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确认单；
-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
- 4、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
- 5、投标人（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关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1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2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加盖公章的pdf文档 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1.3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4	省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合格制	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2	技术标 [40.00]		
2.1	技术响应及质量性能	25.00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满足实质性要求的,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产品(设备或材料)技术参数优劣及品牌、质量、功能、性能情况酌情打分,分优、良、一般三个等级以1分为单位进行打分: 优【17-25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实用性、经济性、先进性强;属于行业内的领先技术或知名品牌的高端优质产品,专业功能强大,运行效率高;正偏离较多,产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认证、取得相关检测报告; 良【9-16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实用性、经济性、先进性较优质产品技术参数次之的;属于行业内的中端产品,运行效率较先进的产品有差距的。 一般【0-8分】:技术标准和要求仅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本要求,实用性、经济性、先进性、效率性一般;属于行业内的低端产品或存在淘汰退市的风险。
2.2	售后服务	15.00	1、售后服务由评委审核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后根据以下标准按优、良、一般三个等级以1分为单位进行打分: 优【7分-10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措施完善,故障、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快,拟派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从业经历深,能够很好的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有突出的售后服务特点,并提供额外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有价值的服务承诺(诸如:终身维护、终身培训支持、定期巡检服务等)。 良【4分-6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较完善,故障、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偏长,能够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 一般【1分-3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简单或存在部分缺陷,承诺的服务水平低,仅能基本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 2、投标人获得行业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5分,获得四星级得3分,获得三星级得1分,其余星级或者没有认证证书不得分。 (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准备原件备查。)
3	资信标 [10.00]		
3.1	业绩	7.00	投标人2016年6月至今每有一份80万以上无负压设备的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投标文件中需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及网站查询的页面,否则不得分。
3.2	质保期	3.00	不能满足采购项目说明要求的,投标无效;满足采购项目质保2年要求的不得分,每增加一年质保期的,加1分,直至加到标准分。
4	商务标 [60.00]		
4.1	投标报价	60.00	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作否决投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报价不合理的为无效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次低价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5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1%扣0.5分,最低计至0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次低投标价法) 基准价计算方式:次低投标价法 每高于基准值 1%扣:1每低于基准值 1%扣:0.5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82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